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初 41 字号之一】裁决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秋林集团股票冻结及部分股权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权冻结情况

1. 被冻结人及冻结人的名称：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冻结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冻结股份数量 216,857,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1%

2. 被冻结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

3. 被冻结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32,13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9%

（二）本次股权轮候冻结情况

1. 被冻结人及冻结人的名称：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冻结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冻结股份数量 15,279,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2. 被冻结股份为限售流通股；

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 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232,136,752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9%。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原因

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陕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陕民初41号之一】裁决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秋林集团股票冻结及部分股权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表示将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